

院所系組		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(第一校區)		
組 別		不分組		
身 分 別		一般生		
招生名額		26		
特殊報考資格		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。		
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		甄試項目		佔總成績比例
		第一階段	資料審查	50%
		第二階段	面試	50%
				同分參酌順序
				2
				1
		1.本系採二階段錄取，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擇優直接錄取，免參加面試，其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 50%(小數點無條件捨去)，得不足額錄取。直接錄取考生之總成績為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。 2.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直接錄取考生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，其餘考生依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擇優參加第二階段面試。 3.各階段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，滿分為 100 分。		
應上傳文件	報考資格文件	學歷證件： (1)畢業生:畢業證書。 (2)應屆畢業生:在學證明或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。 (3)同等學力:依附錄一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上傳相關學歷(力)證件。		
	資料審查	1.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(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)。(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) 2.學業成績名次排名證明。(須加蓋學校章戳) 3.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。		
面 試		114 年 11 月 8 日 (星期六) 辦理面試，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。		
諮 詢 服 務		07-6011000 轉分機 32521 施先生		
備 註		1.上課地點：第一校區。 2.同等學力報考者，經錄取入學後必須加修本碩士班經該指導教授同意之課程 6 學分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 3.招生名額說明：一般生名額為 18 名，115 學年度半導體 AI 機械領域外加名額 8 名，共 26 名招生名額。		